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幼兒保育科學生赴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103年3月27日制定

105年8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赴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
- 三、本校學校經營發展綱領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績效以有效教學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強化幼保科學生對職場文化及未來發展的認識，並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學習，提昇學生專業素養，以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生涯規劃。

參、實施日期

每年7月

肆、實施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伍、實施對象

幼保科三年級學生

陸、幼保實施辦法

- 一、凡通過幼保科學習護照之考核項目(參觀.見習.檢定.德育)之同學，得以參加赴業界實習活動。
- 二、協調幼保科赴業界實習相關廠商提供最適合學生及職場需求的實習活動。
- 三、辦理赴業界實習行前說明會，以期讓實習各項工作進行更加順利。
- 四、安排校內實習，務必使學生學習與業界實習順利接軌。
- 五、學生於赴業界實習或教育訓練相間，每日需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標準之參考。
- 六、學生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考核及返校後由課程指導老師實際驗收，二者成績總分為實習成績之主要依據。
- 七、實習期間需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實習生每星期一、三、五穿著本校運動服，二、四、六著便服，以輕便、整潔、活潑、大方之裝扮為原則。
- 八、實習期間需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 九、實習期間若有突發狀況，請務必儘速與學校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處聯繫，並

徵求同意後使得行之，實習處聯絡電話(04)22877676 轉 800。

十、非萬不得已不准請假，請假手續比照學校規定辦理，事假前二天由家長先向本校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報准，病假當天上午八時前以電話向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請假，於隔日補呈醫生證明予實習單位，未依規定者以曠職論處，消假後需擇日安排補實習。

十一實習期間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飲食衛生及交通安全嚴禁騎乘機車。

柒、實習內容：提供實習單位參考與配合指導

週次	主題	內容
第一週	認識環境 見習	1. 了解實習機構的行政組織、教學方式。 2. 確定實習班級及輔導老師、認識幼兒。 3. 熟悉園方作息時間、室內外佈置及設備等。 4. 分別在大、中、小班見習，了解教材教法及幼兒的差異。 5. 保育工作的參與：如接送幼兒、生活輔導、餐點實務、導護活動等。
第二週	教學實習	1. 教學活動參與：如當助教、設計小組活動、教具製作、教學情境的佈置等。 2. 配合園方的教學單元在班級輔導教師指導下進行試教。 3. 配合實習生經驗與能力，能有機會帶領半日的幼兒實習。
第三週	教學實習	1. 教學活動參與：如當助教、設計小組活動、教具製作、教學情境的佈置等。 2. 配合園方的教學單元在班級輔導教師指導下進行試教。 3. 配合實習生經驗與能力，能有機會帶領半日的幼兒實習。

捌、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課發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